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承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 06月0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6月0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195,338.7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0,533,320.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尚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除支行(注:各银行分别签署)(以下简称“四方”)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除支行(注:各银行分别签署)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471001347710202	64.55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51905199010901	6,912654
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991904874010301	39.1
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805000005052721	21.5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0000004718	1074.62038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3263401010	1,136659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各子公司分别签署)
(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除支行(注:各银行分别签署)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内蒙古塞力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471001347710202	64.55
黑龙江塞力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51905199010901	6,912654
塞力斯通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991904874010301	39.1
宁夏塞力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805000005052721	21.5
北京供应链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0000004718	1074.62038
浙江塞力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3263401010	1,136659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世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368,751,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84%,其中: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68,225,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1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368,703,378股,A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23%;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48,000股H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结果逐一列示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提案1、〈浙江世宝2019年度审计报告〉》(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742,278股(其中:A股368,694,278股,H股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提案2、〈浙江世宝2019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742,278股(其中:A股368,694,278股,H股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提案3、〈浙江世宝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742,278股(其中:A股368,694,278股,H股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提案4、〈浙江世宝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普通决议案)。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30,200,4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5,570,15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5)对于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的被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3.08%减少至61.29%。
● 安图实业持有6月11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可交换债券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2.2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其中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安图实业被动减持5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
● 公司2020年6月30日收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通知,安图实业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2.2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其中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安图实业被动减持5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名称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经开)龙一街126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119	0.24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	0.17
转融通出借	—	人民币普通股	76.3	0.18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9.8	1.2
合计	—	—	772.219	1.79

备注: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164.45	63.08	26,392.231	6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64.45	63.08	26,392.231	6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1,047,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48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828,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995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9%;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4%;反对2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61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47%;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5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对比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6%
		2020.5.29	竞价交易	30,000	5.14	0.0026%
黄锦阶	副总裁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6%
		2020.5.27	竞价交易	30,000	5.01	0.0026%
闫卫平	财务总监	2020.1.3	竞价交易	52,125	5.21	0.0043%
闫卫平	副董事长	—	—	—	—	—
闫卫平	副董事长	—	—	—	—	—
王宇彪	副董事长	—	—	—	—	—
董耀庭	执行总裁	—	—	—	—	—

2.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时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黄锦阶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闫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564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64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闫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608,250	0.0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13	0.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937	0.0352%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9%;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9%;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4%;反对2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61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47%;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5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对比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6%
		2020.5.29	竞价交易	30,000	5.14	0.0026%
黄锦阶	副总裁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6%
		2020.5.27	竞价交易	30,000	5.01	0.0026%
闫卫平	财务总监	2020.1.3	竞价交易	52,125	5.21	0.0043%
闫卫平	副董事长	—	—	—	—	—
闫卫平	副董事长	—	—	—	—	—
王宇彪	副董事长	—	—	—	—	—
董耀庭	执行总裁	—	—	—	—	—

2.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时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黄锦阶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闫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564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64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闫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608,250	